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9~6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7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對部分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455,764 仟元，占個體銷貨收入 29%，因該等銷貨客戶之形態皆為經銷商，其銷貨收入成長率顯著高於平均銷貨收入成長率。因是，將對該等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該等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客戶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711,140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49,43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290 仟元後之淨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存貨之減損評價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進一步確認是否提列相對之存貨跌價損失。
3.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

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事，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834	2	\$ 150,7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91,585	4	405,39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33,133	1	190,380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629,762	6	832,69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09,470	1	101,5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4,716	-	26,9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2,298	-	2,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905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1,140	7	820,821	7		
1410	預付款項	27,833	-	17,3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	1,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3,869</u>	<u>21</u>	<u>2,549,37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九)	117,882	1	121,0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79,875	45	4,910,19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082,693	28	3,046,42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85,298	3	135,2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	-	1,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8,937	2	251,0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2,115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96,937</u>	<u>79</u>	<u>8,468,141</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40,806</u>	<u>100</u>	<u>\$ 11,017,5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2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49,970	2	226,46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74,579	8	777,3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323,197	3	394,5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166	-	4,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63,5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66,004	1	61,3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5,916</u>	<u>14</u>	<u>1,527,75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5,035	5	484,6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4,884	5	627,43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9	-	3,0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4,078</u>	<u>10</u>	<u>1,115,12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589,994</u>	<u>24</u>	<u>2,642,874</u>	<u>24</u>		
	權益(附註四、八、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5,270,299	49	5,067,596	46		
3200	資本公積	10,060	-	8,92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570	6	512,9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394	17	2,334,92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37,187</u>	<u>27</u>	<u>3,256,098</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33,266	-	42,017	-		
3XXX	權益總計	<u>8,250,812</u>	<u>76</u>	<u>8,374,640</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40,806</u>	<u>100</u>	<u>\$ 11,017,5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8,391,693	100	\$ 8,248,1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7,676,217</u>	<u>92</u>	<u>7,184,17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715,476	8	1,064,004	1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70</u>	<u>-</u>	<u>8,1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15,746</u>	<u>8</u>	<u>1,072,15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2,696	4	318,651	4
6200	管理費用	154,476	2	151,8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263</u>	<u>-</u>	<u>31,5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8,435</u>	<u>6</u>	<u>502,09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77,311</u>	<u>2</u>	<u>570,0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十三、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5,877	-	27,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45	-	18,012	-
7510	利息費用	(788)	-	(1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2,646</u>	<u>6</u>	<u>767,701</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2,380</u>	<u>6</u>	<u>813,51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9,691	8	\$ 1,383,5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7,014</u>	-	<u>107,4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2,677</u>	<u>8</u>	<u>1,276,156</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09	-	3,7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3,726	-	20,947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失	5,461	-	(20,01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2,539	-	(3,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62</u>)	-	<u>7,778</u>	-
8310		<u>15,173</u>	-	<u>9,12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861)	-	\$ 7,72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11)	-	(4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34</u>	-	<u>(3,565)</u>	-
8360		<u>(17,938)</u>	-	<u>3,75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65)</u>	-	<u>12,88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9,912</u>	<u>8</u>	<u>\$ 1,289,043</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22</u>		<u>\$ 2.42</u>	
9850	稀 釋	<u>\$ 1.22</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運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四、八、十一、十九及二二)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未支領 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19,996	\$ 7,929	\$ 307	\$ 8,236	\$ 385,973	\$ 408,223	\$ 2,063,146	\$ 2,857,342	(\$ 19,583)	\$ 40,350	\$ -	\$ 20,767	\$ 7,806,34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40,350)	56,912	16,562	16,562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19,996	7,929	307	8,236	385,973	408,223	2,063,146	2,857,342	(19,583)	-	56,912	37,329	7,822,90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6,981	-	(126,98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37,999)	(737,999)	-	-	-	-	(737,99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7,600	-	-	-	-	-	(147,600)	(147,600)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3	-	693	-	-	-	-	-	-	-	-	69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1,276,156	1,276,156	-	-	-	-	1,276,15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99	8,199	3,758	-	930	4,688	12,887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84,355	1,284,355	3,758	-	930	4,688	1,289,04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408,223	2,334,921	3,256,098	(15,825)	-	57,842	42,017	8,374,64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4,731)	(4,731)	-	-	-	-	(4,731)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067,596	8,622	307	8,929	512,954	408,223	2,330,190	3,251,367	(15,825)	-	57,842	42,017	8,369,90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616	-	(127,61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60,140)	(760,140)	-	-	-	-	(760,14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02,703	-	-	-	-	-	(202,703)	(202,703)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24	7	1,131	-	-	-	-	-	-	-	-	1,13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642,677	642,677	-	-	-	-	642,67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86	5,986	(17,938)	-	9,187	(8,751)	(2,76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8,663	648,663	(17,938)	-	9,187	(8,751)	639,912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 408,223	\$ 1,888,394	\$ 2,937,187	(\$ 33,763)	\$ -	\$ 67,029	\$ 33,266	\$ 8,250,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691	\$ 1,383,5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536	176,198
A20200	攤銷費用	1,503	2,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	(38,482)	(7,829)
A20900	利息費用	788	14
A21200	利息收入	(6,843)	(6,670)
A21300	股利收入	(3,983)	(1,6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82,646)	(767,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3	(1,384)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770)	86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70)	(8,150)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2,5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323	588,701
A31130	應收票據	57,247	(14,771)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2,935	(140,1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0)	17,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750)	(1,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428)
A31200	存 貨	114,451	(139,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0,485)	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	(6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030)	(17,777)
A32130	應付票據	(288)	105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507	16,3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192	64,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7,663)	29,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96)	\$ 2,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1	(16,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42)	(231,9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4,946	926,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2	6,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	(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178)	(118,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842</u>	<u>813,9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91	7,46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5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412)	(278,7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0	2,1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4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2,912</u>	<u>256,7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056</u>	<u>(12,7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88	9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44)	(27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	1
C04500	支付股利	(757,933)	(738,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6,793)</u>	<u>(737,3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105	63,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729</u>	<u>86,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834</u>	<u>\$ 150,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25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32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92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_____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_____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4,910,191</u>	<u>(\$ 4,731)</u>	<u>\$ 4,905,460</u>
資產影響	<u>\$ 4,910,191</u>	<u>(\$ 4,731)</u>	<u>\$ 4,905,460</u>
保留盈餘	<u>\$ 3,256,098</u>	<u>(\$ 4,731)</u>	<u>\$ 3,251,367</u>
權益影響	<u>\$ 3,256,098</u>	<u>(\$ 4,731)</u>	<u>\$ 3,251,367</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持有之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鹼氣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8,937 仟元及 251,089 仟元。由於

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6,969 仟元及 215,617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1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3,184	81,4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03,431</u>	<u>69,109</u>
	<u>\$ 196,834</u>	<u>\$ 150,7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1.50%</u>	<u>0.001%-2.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104	\$ 627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47,014	195,562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240,467</u>	<u>209,207</u>
	<u>\$ 391,585</u>	<u>\$ 405,39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8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9.01.03-109.03.24	USD 14,100 /NTD 427,298
<u>107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3-108.03.15	USD 12,360 /NTD 379,62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u>\$ 117,882</u>	<u>\$ 121,047</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108年4月及107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82.5股及82股，並分別退回股款新台幣825元及820元，總計分別銷除已發行股份共11,578仟股及12,536仟股，減資比率分別為8.25%及8.2%；本公司分別於108年5月及107年8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6,891仟元及7,462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3,133</u>	<u>\$ 190,3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640,414	\$ 843,349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10,652</u>)
	<u>\$ 629,762</u>	<u>\$ 832,6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109,470</u>	<u>\$ 101,5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623	\$ 26,615
其 他	<u>93</u>	<u>370</u>
	<u>\$ 34,716</u>	<u>\$ 26,985</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 2,298</u>	<u>\$ 2,40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507	\$ 254,049	\$ 108,176	\$ 272,682	\$ 640,4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11)	(2,373)	(5,068)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5,507</u>	<u>\$ 250,838</u>	<u>\$ 105,803</u>	<u>\$ 267,614</u>	<u>\$ 629,762</u>

107年12月31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292	\$ 312,448	\$ 112,252	\$ 409,357	\$ 843,3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88)	(2,576)	(4,188)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9,292</u>	<u>\$ 308,560</u>	<u>\$ 109,676</u>	<u>\$ 405,169</u>	<u>\$ 832,6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80,057	\$ 1,118,061
60天以下	2,960	17,238
61天以上	-	-
	<u>\$ 883,017</u>	<u>\$ 1,135,2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652</u>	<u>\$ 10,65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2,590	\$ 491,471
在製品	36,751	45,025
原物料	<u>261,799</u>	<u>284,325</u>
	<u>\$ 711,140</u>	<u>\$ 820,821</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76,217仟元及7,184,172仟元。108及107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備抵跌

價及呆滯損失 4,770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6 仟元。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599,106	\$ 4,656,193
投資關聯企業	<u>280,769</u>	<u>253,998</u>
	<u>\$ 4,879,875</u>	<u>\$ 4,910,191</u>

(一) 投資子公司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126,135	\$ 2,919,18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931,227	1,103,22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46,472	353,75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5,272	203,543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76,490
	<u>\$ 4,599,106</u>	<u>\$ 4,656,19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1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8 年 5 月 6 日及 107 年 4 月 23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36,200 仟元及 112,476 仟元，發行股份 23,620 仟股及 11,248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8 年 7 月 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1,407 仟元及 223,810 仟元，發行股份 1,141 仟股及 22,381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8 年 7 月 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

CGPC(BVI) Holding Co., Ltd. 主要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收回股款 78,55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1,739	\$ 24,296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257,584	228,25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u>1,446</u>	<u>1,452</u>
	<u>\$ 280,769</u>	<u>\$ 253,99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利(損)	\$ 24,740	(\$ 25,315)
其他綜合損益	<u>4,053</u>	<u>(19,431)</u>
綜合損益總額	<u>\$ 28,793</u>	<u>(\$ 44,74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公司董事會於108年4月12日決議自108年5月25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u>\$ 38,906</u>	<u>\$ 42,241</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4,182	\$ 946,535	\$ 4,692,564	\$ 53,629	\$ 170,023	\$ 334,512	\$ 7,841,445
增添	-	-	-	-	-	303,570	303,570
處分	-	(7,572)	(61,445)	(2,281)	(2,847)	-	(74,145)
內部移轉	-	22,362	310,523	4,602	3,197	(340,68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44,182	\$ 961,325	\$ 4,941,642	\$ 55,950	\$ 170,373	\$ 297,398	\$ 8,070,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14,551	\$ 4,113,676	\$ 38,024	\$ 160,370	\$ -	\$ 4,926,621
折舊費用	-	32,498	130,051	4,817	3,849	-	171,215
處分	-	(7,190)	(61,218)	(2,280)	(2,701)	-	(73,3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9,859	\$ 4,182,509	\$ 40,561	\$ 161,518	\$ -	\$ 5,024,44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644,182	\$ 321,466	\$ 759,133	\$ 15,389	\$ 8,855	\$ 297,398	\$ 3,046,423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644,182	\$ 961,325	\$ 4,941,642	\$ 55,950	\$ 170,373	\$ 297,398	\$ 8,070,870
增添	-	-	-	-	-	374,650	374,650
處分	-	(33,246)	(102,582)	(8,821)	(11,730)	-	(156,379)
內部移轉	(14,511)	(68,029)	128,874	3,422	5,460	(233,112)	(177,8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671	\$ 860,050	\$ 4,967,934	\$ 50,551	\$ 164,103	\$ 438,936	\$ 8,111,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39,859	\$ 4,182,509	\$ 40,561	\$ 161,518	\$ -	\$ 5,024,447
折舊費用	-	23,929	137,582	4,797	4,088	-	170,396
處分	-	(31,347)	(101,247)	(8,263)	(11,699)	-	(152,556)
內部移轉	-	(7,673)	(6,062)	-	-	-	(13,7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4,768	\$ 4,212,782	\$ 37,095	\$ 153,907	\$ -	\$ 5,028,55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629,671	\$ 235,282	\$ 755,152	\$ 13,456	\$ 10,196	\$ 438,936	\$ 3,082,693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改良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491	\$ 2,491		
折舊費用	-	4,983	4,98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74	\$ 7,47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3,204	\$ 122,073	\$ 135,277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204	\$ 129,547	\$ 142,75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511	163,385	177,8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7,474	\$ 7,474		
折舊費用	-	14,140	14,1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3,735	13,73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349	\$ 35,34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7,715	\$ 257,583	\$ 285,29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08年及107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第1年	\$ 7,567	\$ 11,777
第2年	6,622	5,889
第3年	6,622	-
第4年	6,622	-
第5年	6,623	-
超過5年	29,800	-
	<u>\$ 63,856</u>	<u>\$ 17,66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7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5,123	\$ 275	(\$ 5,488)	\$ 9,9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0,945</u>	<u>\$ 2,813</u>	<u>(\$ 5,488)</u>	<u>8,270</u>
	<u>\$ 4,178</u>			<u>\$ 1,640</u>
	108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9,910	\$ -	(\$ 9,635)	\$ 27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8,270</u>	<u>\$ 1,503</u>	<u>(\$ 9,635)</u>	<u>138</u>
	<u>\$ 1,640</u>			<u>\$ 137</u>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2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124,549</u>	<u>\$ 1,003,85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2,743	\$ 219,020
應付運費	38,450	33,136
應付水電費	37,055	34,567
應付設備款	30,106	44,868
其 他	<u>54,843</u>	<u>62,948</u>
	<u>\$ 323,197</u>	<u>\$ 394,539</u>

十七、退款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389</u>	<u>\$ 23,329</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5,857	\$ 1,337,8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0,973)	(710,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4,884</u>	<u>\$ 627,4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1,355,238</u>	(\$ 492,108)	<u>\$ 863,130</u>
當期服務成本	12,521	-	12,521
利息費用（收入）	<u>14,977</u>	(6,656)	<u>8,321</u>
認列於損益	<u>27,498</u>	(6,656)	<u>20,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30)	(10,3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133	-	27,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515)	-	(20,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8</u>	(10,330)	(3,712)
雇主提撥	-	(252,825)	(252,825)
福利支付	(51,464)	<u>51,46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37,890	(710,455)	627,435
當期服務成本	11,479	-	11,479
利息費用（收入）	<u>11,460</u>	(6,234)	<u>5,226</u>
認列於損益	<u>22,939</u>	(6,234)	<u>16,7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294)	(25,2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5,213	-	25,2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228)	-	(4,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985</u>	(25,294)	(4,309)
雇主提撥	-	(54,947)	(54,947)
福利支付	(85,957)	<u>85,957</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5,857</u>	(\$ 710,973)	<u>\$ 584,88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2,995	\$ 16,481
推銷費用	1,682	2,017
管理費用	1,333	1,551
研發費用	695	793
	<u>\$ 16,705</u>	<u>\$ 20,8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8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212)	(\$ 27,133)
減少 0.25%	\$ 26,012	\$ 28,017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5,086	\$ 27,084
減少 0.25%	(\$ 24,448)	(\$ 26,3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56,57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7,030</u>	<u>506,760</u>
已發行股本	<u>\$ 5,270,299</u>	<u>\$ 5,067,5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

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7,616	\$ 126,981		
現金股利	760,140	737,999	\$ 1.5	\$ 1.5
股票股利	202,703	147,600	0.4	0.3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393	
現金股利	263,515	\$ 0.5
股票股利	263,515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5,825)	(\$ 19,583)
稅率變動	-	(2,02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算差額	(18,312)	7,723
相關所得稅	3,634	(1,5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11)	(40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2,549)	-
年底餘額	(\$ 33,763)	(\$ 15,82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7,842	\$ 56,91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726	20,9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5,461	(20,017)
年底餘額	\$ 67,029	\$ 57,842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8,391,693	\$ 8,248,176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八。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8,507	\$ 21,118	\$ 33,74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41	\$ 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826	5,981
其 他	<u>76</u>	<u>208</u>
	6,843	6,670
租金收入	8,919	12,480
其 他	<u>10,115</u>	<u>8,668</u>
	<u>\$ 25,877</u>	<u>\$ 27,8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 73)	\$ 1,384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1,757	38,6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449)	(20,3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10,030)	(17,2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七)	49,497	28,3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140)	(4,983)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附註十一)	2,549	-
其 他	<u>(4,466)</u>	<u>(7,859)</u>
	<u>\$ 4,645</u>	<u>\$ 18,0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96	\$ 171,215
投資性不動產	14,140	4,983
無形資產	<u>1,503</u>	<u>2,813</u>
	<u>\$ 186,039</u>	<u>\$ 179,01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028	\$ 168,717
營業費用	2,368	2,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4,140</u>	<u>4,983</u>
	<u>\$ 184,536</u>	<u>\$ 176,1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503</u>	<u>\$ 2,81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938	\$ 14,89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6,705</u>	<u>20,842</u>
	32,643	35,739
其他員工福利	<u>812,572</u>	<u>856,5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5,215</u>	<u>\$ 892,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8,856	\$ 716,530
營業費用	<u>166,359</u>	<u>175,755</u>
	<u>\$ 845,215</u>	<u>\$ 892,285</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6,967	\$ 13,97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5	\$ 69,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95	25,0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01</u>	<u>(573)</u>
	<u>11,721</u>	<u>94,22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780	48,769
稅率不同影響數	3,943	3,5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729)	(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1)	671
稅率變動	<u>-</u>	<u>(39,138)</u>
	<u>35,293</u>	<u>13,1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14</u>	<u>\$ 107,4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9,691</u>	<u>\$ 1,383,5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37,937	\$ 276,714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利益	(95,582)	(153,666)
其他	(7,260)	(4,5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95	25,06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29)	(670)
稅率不同影響數	3,943	3,564
稅率變動	-	(39,13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	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14</u>	<u>\$ 107,41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6,500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3,634	(1,54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62)	(742)
	<u>2,772</u>	<u>(2,2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772</u>	<u>\$ 4,21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905</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3,5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612	(\$ 954)	\$ -	\$ 7,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430	(21,640)	3,634	73,424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1	-	-	31
遞延收入	13,134	(3,997)	-	9,137
退款負債	4,666	(701)	-	3,9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635	(7,648)	(862)	115,125
應付休假給付	6,587	935	-	7,5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6	1,404	-	1,740
其 他	2,658	(2,323)	-	335
	<u>\$ 251,089</u>	<u>(\$ 34,924)</u>	<u>\$ 2,772</u>	<u>\$ 218,9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 1,328	(\$ 326)	\$ -	\$ 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25	695	-	82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4,666</u>	<u>\$ 369</u>	<u>\$ -</u>	<u>\$ 485,035</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73	\$ 1,439	\$ -	\$ 8,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51	16,644	(3,565)	91,43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188	(157)	-	31
遞延收入	15,578	(2,444)	-	13,134
負債準備	4,898	(4,898)	-	-
退款負債	-	4,666	-	4,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5,157	(29,300)	7,778	123,635
應付休假給付	5,644	943	-	6,5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2	(196)	-	336
其 他	2,775	(117)	-	2,658
	<u>\$ 260,296</u>	<u>(\$ 13,420)</u>	<u>\$ 4,213</u>	<u>\$ 251,0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 差異	\$ 1,517	(\$ 189)	\$ -	\$ 1,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60	(35)	-	125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4,890</u>	<u>(\$ 224)</u>	<u>\$ -</u>	<u>\$ 484,666</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06,969 仟元及 215,61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2.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2.4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2.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1</u>	<u>\$ 2.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2,677</u>	<u>\$ 1,276,15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7,030	527,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49</u>	<u>7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479</u>	<u>527,7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04	\$ -	\$ 4,104
基金受益憑證	<u>387,481</u>	<u>-</u>	<u>-</u>	<u>387,481</u>
	<u>\$ 387,481</u>	<u>\$ 4,104</u>	<u>\$ -</u>	<u>\$ 391,5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17,882</u>	<u>\$ 117,8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27	\$ -	\$ 627
基金受益憑證	<u>404,769</u>	<u>-</u>	<u>-</u>	<u>404,769</u>
	<u>\$ 404,769</u>	<u>\$ 627</u>	<u>\$ -</u>	<u>\$ 405,39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21,047</u>	<u>\$ 121,047</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21,0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3,726
減資退回股款	(6,891)
年底餘額	<u>\$ 117,882</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07,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20,947
減資退回股款	(7,462)
年底餘額	<u>\$ 121,04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

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1,387 仟元及 1,424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91,585	\$ 405,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34	150,729
應收票據	133,133	190,3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9,232	934,26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391	2,777
存出保證金	12,115	2,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7,882	121,0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4,549	1,003,8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5,363	398,701
存入保證金	3,832	2,68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606 仟元及 21,23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727	\$ 71,2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1,477	65,64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7 仟元及 32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9,374 仟元及 20,238 仟元。

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894 仟元及 6,0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87,169	\$ -	\$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83,819	\$ -	\$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2,071,315	\$2,491,134

二六、關係人交易

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CGPC-America)	子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光電)	兄 弟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407,159	\$ 374,3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964	2,341
兄 弟 公 司	334	222
	<u>\$ 410,457</u>	<u>\$ 376,8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台氣公司	\$ 4,551,682	\$ 4,230,003
其 他	32,007	19,239
兄 弟 公 司	2,218	985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111	5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
	<u>\$ 4,586,018</u>	<u>\$ 4,250,296</u>

本公司與台氣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 108,648	\$ 101,2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22	325
	<u>\$ 109,470</u>	<u>\$ 101,5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氣公司	\$ 866,364	\$ 774,140
其他	8,215	3,247
	<u>\$ 874,579</u>	<u>\$ 777,3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 1,588	\$ 1,691
其他	132	2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536	615
其他	2	17
兄弟公司	28	49
母公司		
台聚公司	8	4
關聯企業	3	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2,298</u>	<u>\$ 2,40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664	\$ 2,156
子公司		
台氣公司	197	1,6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2	216
兄弟公司	123	109
	<u>\$ 2,166</u>	<u>\$ 4,162</u>

(八) 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華聚公司	<u>\$ 2,200,000</u>	<u>\$ 2,907,150</u>

(九)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租賃費用</u>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258	\$ 5,64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u>2,005</u>	<u>2,412</u>
	<u>\$ 7,263</u>	<u>\$ 8,056</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9 年 4 月及 108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管理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51,089	\$ 46,226
其他	114	114
母公司		
台聚公司	<u>4,292</u>	<u>3,786</u>
	<u>\$ 55,495</u>	<u>\$ 50,126</u>

台聚管顧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一) 公益捐贈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1,500</u>

(十二) 租金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5,909	\$ 12,0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6</u>	<u>89</u>
	<u>\$ 6,125</u>	<u>\$ 12,100</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三)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25	\$ 2,002
子公司	<u>344</u>	<u>580</u>
	<u>\$ 2,269</u>	<u>\$ 2,582</u>

(十四) 其他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446</u>	<u>\$ 1,729</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	\$ 18,762	\$ 19,150
退職後福利	<u>221</u>	<u>220</u>
	<u>\$ 18,983</u>	<u>\$ 19,3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或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8,296	\$ 2,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517,928	1,517,928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56,578</u>	<u>64,987</u>
	<u>\$ 1,582,802</u>	<u>\$ 1,585,069</u>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同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融資額度。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2,980 仟元及 18,866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各判處 4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公司已協助受僱人提起上訴，第二審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宣判。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351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38,27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26,890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0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76,234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96,80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388,503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暫估華運公司負擔金額為 191,155 仟元；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另針對上述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華運公司依第一審判決之過失責任比例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為 136,375 仟元，並已估計入帳。其餘尚未宣判之民事案件，因華運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16	29.980	(美元：新台幣)	\$	564,092		
歐 元		343	33.590	(歐元：新台幣)		11,505		
澳 幣		611	21.005	(澳幣：新台幣)		12,8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8,070	29.980	(美元：新台幣)		541,7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3	29.980	(美元：新台幣)		10,570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33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716,866		
歐 元		312	35.200	(歐元：新台幣)		10,991		
澳 幣		687	21.665	(澳幣：新台幣)		14,8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635	30.715	(美元：新台幣)		633,79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3	30.715	(美元：新台幣)		8,987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8,692)仟元及 18,3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及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8,250,812	\$ 2,899,800	\$ 2,200,000	\$ 14,990	無	26.66%	\$ 8,250,812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 75,543	-	\$ 75,543	4,268,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0,000	68,774	-	68,774	5,0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53,400	-	53,40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42,750	-	42,750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22,102	100,009	-	100,009	10,107,113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4,236	32,005	-	32,005	3,086,920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6,011	10,000	-	10,000	3,526,295	(註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457	5,000	-	5,000	3,404,451	(註一)
股票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64,611	117,882	5.95%	117,882	8,353,800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6,929	30,007	-	30,007	12,193,440	(註一)
股票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611	1,921	0.02%	1,921	121,61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51,358	189,710	-	189,710	16,113,394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13,848	119,729	-	119,729	14,969,764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758	41,704	-	41,704	3,059,14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年度中最高 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	0.67%	\$ -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02,173	\$ 50,000	68,792,370	\$ 932,000	72,494,543	\$ 982,269	982,000	\$ 269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43,272	46,500	58,683,532	871,000	55,104,702	817,674	817,500	174	6,722,102	100,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03,106	322,000	1,803,106	322,062	322,000	6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969,194	371,000	22,969,194	371,053	371,000	53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95,972	418,500	24,399,961	408,618	408,500	118	596,011	10,000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193,440	180,000	28,986,408	430,000	39,162,919	580,560	580,000	560	2,016,929	30,0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55,891	49,500	77,153,336	1,145,000	67,757,869	1,005,531	1,004,899	632	12,751,358	189,60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70,905	76,500	90,014,633	1,220,200	86,871,690	1,177,616	1,177,000	616	8,813,848	119,700

註：年初及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551,682	74%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66,364)	(7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407,159)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648	12%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51,682)	(4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364	49%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4,396,295)	(45%)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328	4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4,396,295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328)	(96%)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07,159	8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648)	(97%)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8,648</u>	3.88	\$ -	—	\$ 48,615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66,364</u>	5.55	-	—	866,364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44,328</u>	5.78	-	—	744,328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二：期後係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0,995	\$ 2,930,995	222,609,751	87.22%	\$ 3,126,135	\$ 432,735	\$ 411,811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00%	931,227	41,361	41,361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46,472	5,872	5,872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8,667,465	33.33%	257,584	79,638	26,5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5,272	(2,418)	(2,418)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	283,502	-	-	-	1,280	1,280	子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1,739	(103,610)	(1,8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1,446	(54)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註二)

註一：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收回股款 78,556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549 仟元。

註二：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一)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9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9,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4,246 (美金 137 仟元)	100.00%	\$ 4,246 (美金 137 仟元)	\$ 257,984 (美金 8,605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PVC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97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4,970 (美金 1,500 仟元)	-	-	44,970 (美金 1,500 仟元)	(71) (美金 2 仟元)	100.00%	(71) (美金 2 仟元)	13,308 (美金 444 仟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811,918 (美金 27,082 仟元)	\$ 941,372 (美金 31,400 仟元)	\$ -

註一：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9.22 經授工字第 1062042493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50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922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92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非流動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八
銷貨成本明細表		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十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存款				41,904
	新台幣支票存款				21,707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890,991 元，兌換率 29.980			29,573
		歐元 54,733 元，兌換率 33.590			
		澳幣 37,890 元，兌換率 21.005			
		英鎊 103 元，兌換率 39.360			
		日圓 373,359 元，兌換率 0.276			
		港幣 31,168 元，兌換率 3.849			
					<u>93,184</u>
銀行定期存款					
	美元定期存款	美元 2,100,000 元，兌換率 29.980， 期間 108.12.30~109.01.06，年利 率 1.50%			<u>103,431</u>
		美元 1,350,000 元，兌換率 29.980， 期間 108.12.31~109.01.03，年利 率 1.40%			
					<u>\$ 196,834</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價(元)	總 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722,102	\$ 100,000	14.88	\$ 100,009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2,244,236	32,000	14.26	32,005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596,011	10,000	16.78	10,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25,457	5,000	15.36	5,000
		<u>147,000</u>		<u>147,014</u>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268,000	43,289	17.70	75,54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4,980,000	49,800	13.81	68,774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00,000	30,000	17.80	53,400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500,000	25,000	17.10	42,750
		<u>148,089</u>		<u>240,467</u>
		<u>\$ 295,089</u>		<u>387,481</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104</u>
				<u>\$ 391,585</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 25,254
政桔有限公司	23,748
上元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7,446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22
其他（註）	<u>69,763</u>
	<u>133,133</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ricon Energy UK, Ltd.	80,011
RFL Plastics Limited	39,574
正宜塑膠有限公司	33,726
其他（註）	<u>487,103</u>
	640,414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629,76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8,648
其他（註）	<u>822</u>
	<u>109,470</u>
	<u>\$ 872,36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價 (註一)	額
製成品		\$ 432,463		\$ 453,098	
在製品		42,207		36,880	
原物料		<u>274,760</u>		<u>261,921</u>	
		749,430		<u>\$ 751,89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二)			(<u>38,290</u>)		
				<u>\$ 711,140</u>	

註一：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二：主要係對呆滯品及因市價下跌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註三：存貨投保金額為 1,324,140 仟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年 底 持 股 百 分 比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上櫃公司							
越 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 26,428	- (\$ 1,846)	3,176,019	\$ 24,582	1.74	\$ 38,906 無 註二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008,832	2,919,181	20,600,919	206,954	226,609,751	3,126,135	87.22 3,150,720 無 註三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78,859,281	1,103,222	1,140,719	(171,995)	80,000,000	931,227	100.00 931,227 註一 註六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372,214	-	5,872	16,308,258	378,086	100.00 346,472 無 註八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67,465	228,250	-	29,334	18,667,465	257,584	33.33 257,584 無 註四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200,634	-	(2,330)	100	198,304	100.00 238,782 無 註五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74,727	(5,780,000)	(74,727)	-	-	- 無 註七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452	-	(6)	600,000	1,446	10.00 1,446 無 註九
		4,926,108		(8,744)		4,917,3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17)		(21,572)		(37,489)	
		\$ 4,910,191		(\$ 30,316)		\$ 4,879,875	

註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一。

註二：本年度變動係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7 仟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1,800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 5 仟元。

註三：股數增加係本年度獲配股票股利；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411,811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86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0 仟元，減除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 2,084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206,009 仟元。

註四：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26,546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175 仟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3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 2,024 仟元。

註五：本年度變動係已實現利益 270 仟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損失 2,418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182 仟元。

註六：股數增加係本年度獲配股票股利；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41,361 仟元，減除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436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212,920 仟元。

註七：股數減少係本年度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1,280 仟元及清算利益 2,549 仟元，減除清算匯回投資款 78,556 仟元。

註八：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九：鑫特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鑫特公司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年度變動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761
	其他（註）		<u>222,209</u>
			<u>249,97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6,364
	其他（註）		<u>8,215</u>
			<u>874,579</u>
		\$	<u>1,124,54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退款負債		\$	20,389
預收款項			28,507
代扣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保費			14,589
其他（註）			<u>2,519</u>
		\$	<u>66,00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數量（塑膠皮為 仟碼，餘為公噸）</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塑膠粉、粒	172,715	\$	4,651,345
	塑膠布	31,802		1,753,680
	硬質押出品	20,316		737,147
	塑膠皮	6,548		680,063
	酸鹼類	57,968		569,458
				<u>\$ 8,391,693</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297,320
本年度進料	6,122,958
原物料轉列其他科目	(379,209)
年底原物料	(274,760)
本年度耗用原物料	5,766,309
直接人工	312,251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	1,532,700
製造成本	7,611,260
年初在製品	52,422
其他科目轉列在製品	743
年底在製品	(42,207)
製成品成本	7,622,218
年初製成品	514,139
其他科目轉入製成品	9,024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5,404
製成品轉列其他科目	(38,203)
年底製成品	(432,463)
調整前銷貨成本	7,690,119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70)
其他減少銷貨成本	(9,132)
銷貨成本	<u>\$ 7,676,217</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水 電 費	\$ 408,500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366,559
維 修 費	191,965
折 舊	168,028
包裝材料	126,971
燃 料 費	117,385
其他（註）	<u>153,292</u>
	<u>\$ 1,532,70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費	\$ 237,404	\$ -	\$ 12
薪資及其他人事費用(註一)	69,962	70,191	26,206
租金支出	2,346	6,940	15
折 舊	204	1,048	1,116
管理服務費	-	55,380	-
其他(註二)	<u>42,780</u>	<u>20,917</u>	<u>3,914</u>
	<u>\$ 352,696</u>	<u>\$ 154,476</u>	<u>\$ 31,263</u>

註一：係含薪資、退休金、保險費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營業費用餘額百分之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7,428	\$ 133,106	\$ -	\$ 710,534	\$ 617,076	\$ 147,527	\$ -	\$ 764,603
勞健保費用	49,046	9,924	-	58,970	47,407	9,733	-	57,140
退休金費用	26,209	6,434	-	32,643	28,742	6,997	-	35,739
董事酬金	-	5,572	-	5,572	-	5,518	-	5,518
其他員工福利	26,173	11,323	-	37,496	23,305	5,980	-	29,285
	<u>\$ 678,856</u>	<u>\$ 166,359</u>	<u>\$ -</u>	<u>\$ 845,215</u>	<u>\$ 716,530</u>	<u>\$ 175,755</u>	<u>\$ -</u>	<u>\$ 892,285</u>
折舊費用	<u>\$ 168,028</u>	<u>\$ 2,368</u>	<u>\$ 14,140</u>	<u>\$ 184,536</u>	<u>\$ 168,717</u>	<u>\$ 2,498</u>	<u>\$ 4,983</u>	<u>\$ 176,198</u>
攤銷費用	<u>\$ -</u>	<u>\$ 1,503</u>	<u>\$ -</u>	<u>\$ 1,503</u>	<u>\$ -</u>	<u>\$ 2,813</u>	<u>\$ -</u>	<u>\$ 2,813</u>

註一：108 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4 人及 74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二：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三：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5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四：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一、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人數資訊，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三、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